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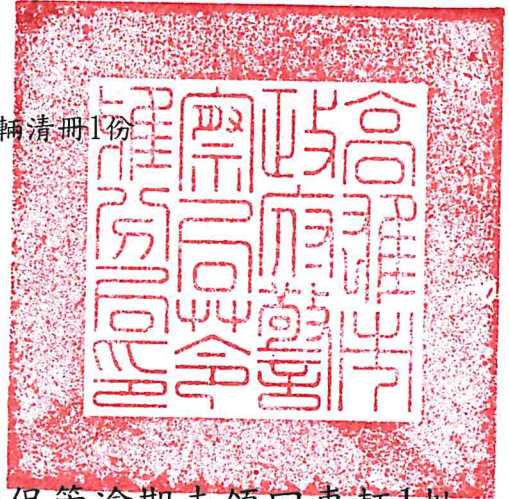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370596801號

附件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(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)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有關證件，逕向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款、移置、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
二、車輛存放地點及電話：

(一)、苓雅分局警備隊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苓雅1路367號)聯絡電話：07-3320220

(二)、成功路派出所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成功1路136號)聯絡電話：07-3334793

(三)、民權路派出所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2路369號)聯絡電話：07-3333631

(四)、三多路派出所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三多1路168號)聯絡電話：07-7615655

(五)、凱旋路派出所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2路145號)聯絡
電話:07-2236222

(六)、福德路派出所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福德2路77號)聯絡電
話:07-3655960

(七)、苓雅交通分隊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1路149號)聯絡
電話:07-7222639

(八)、楠梓土庫場:(地址: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)聯絡電
話:07-3522050

分局長蔡鴻謀